**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

**询比投标文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名称：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

2.采购人: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3.服务地址：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中粮大道1号

4.采购内容：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有进口原糖报关需求时根据海关要求的关税及增值税差额保证金及时进行保单生效。

5.投标要求：详情见《**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二、合同日期：1年，保险费为投保一单计算一笔保费。  
 三、参与投标资质要求：具有包含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能力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四、投标要求：需提供类似业绩一份。  
 五、参与方式：公开  
 六、采购方式：询比  
 七、定标方式：总价低价中标，签订年化费率合同

八、预估全年保额：6214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合同

## 甲方：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 乙方：

合同编号：LNFM2024060604

合同签订地点： 辽宁省仙人岛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

（二）投保费率：年费率为 ‰，保险期限根据实际业务确定。此费率包含 %税率。保险费为投保一单计算一笔保费，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期限内实际业务量计算。

（三）投保保额：根据到船金额计算实际投保保额，在同一时间段内，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进口原糖报关时海关要求的关税及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所需的相关凭证及资料后乙方1-2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保函。乙方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需在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生效前一个工作日，足额缴纳相应保险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保险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预计缴纳的差额保证金金额及预计投保生效时间范围进行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投保费用测算保费。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对保险单进行投保生效服务。

5、乙方应按时为甲方提供进口原糖报关时海关要求的关税及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保函。若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海关要求的关税及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保函，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约定事项的终止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方（乙方） | | | | |  | 需 方（甲方）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单位地址 | 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1号 | 邮编 | 115009 |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 话 | 0417-6573015 | 传真 | 0417-6587236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 |
| 帐 号 |  | | | | 帐 号 | 0709001819223086193 | | | |
| 税 号 |  | | | | 税 号 | 91210881558152425D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鑫淼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1. 采购项目联系人

姓名：陶源

联系电话：15009862055

**第四部分 采购投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职工，现住 。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二、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单**

1. 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比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比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名称及部位 | 全年预估保额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 | 62140000 | 1 | ‰ |  |  |
| 合计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税率 |  | | | | |  |
| 工期 |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本项目必须以年化费率报价，EPS系统中报价单位为千分之，比如贵公司年化费率为千分之一，则在EPS系统中金额栏填写1。如系统中与报价单不符，最终以报价单为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必填）**

**甲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身份证号：

**保密项目**：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

乙方因参加与甲方关于中粮糖业辽宁公司2024年关税增值税差额保证保险项目招标的有关竞标工作，已经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1. **保密内容及范围**
2. 标的信息：包括标的内容、工作要求、采购文件等甲方所提供材料。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等资料。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5. **乙方的保密义务**
6.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7. 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复制、拍照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8.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9.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10.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11.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最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12. 如发现甲方有关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13.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

1.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根据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对其进行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违约罚款。如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的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签字： （章）